

填表说明

一、此表为征集和招录人员政治考核的基本样表，可区分征集和招录类别调整表格名称，如“应征公民政治考核表”、“招录聘用文职人员政治考核表”等；或者增减表格内容、附加表。此表由征集和招录工作主管部门统一制作，装入政治考核对象个人档案。

二、此表涉及本人情况部分必须由本人如实填写。

三、“经常居住地”是指连续居住 1 年以上的地方。

四、“本人主要经历”栏，从上小学时填写，就读的大、中专院校具体填写到系、专业。

五、填写栏中列明“有此类情况□、无此类情况□”的，先在相应内容后的“□”内划“√”，有此类情况的详细填写，无此类情况的本栏内容不填写。

六、“本人出国（境）情况”栏，有此类情况的，应填写截至填报时出国（境）情况。所到国家（地区）应填写从出国至回国期间到过的所有国家（地区），包括过境的国家（地区）；事由主要包括求学、探亲、访友、学术交流、就医、旅游，以及继承、接受和处理财产等。

七、“家庭成员”是指配偶、父母、子女和共同生活的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是指未共同生活的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以及已婚兄弟姐妹的配偶、子女。

八、“本人、家庭成员、配偶的父母、未共同生活的兄弟姐妹、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移居国（境）外情况”栏，除招飞全部填写外，其他征集和招录人员填写本人及家庭成员移居国（境）外情况。本人、家庭成员、配偶的父母、未共同生活的兄弟姐妹、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原本就是外国公民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居民的，按照“移居国（境）外”情形填写；“备注”处填写移居国（境）外的情况变化，如“已放弃”、“无法放弃但已自愿申请被列为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人员”等。

九、“家庭成员、配偶的父母、未共同生活的兄弟姐妹、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受纪律处分和刑事处罚等情况”栏，除招飞需全部填写外，其他征集和招录人员主要填写家庭成员、配偶的父母、未共同生活的兄弟姐妹受纪律处分和刑事处罚等情况。

十、“初步政治考核意见/信息核查意见”栏，招飞政治考核填写信息核查意见，由军队招飞工作机构根据所属军兵种副战区级以上单位保卫部门以及公安机关信息核查意见综合填写，由承办人员签字。其他征集和招录人员政治考核填写“初步政治考核意见”，征集和招录人员属于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应届毕业生的由其学校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其他人员由其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公安派出所，在政治考核表相应栏目填写现实表现情况、加盖单位公章。

十一、“政治考核结论”栏，征集义务兵、招收军士政治考核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政治考核组作出结论并盖章；军队直接选拔招录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特招地方专门人才和招录聘用文职人员政治考核，由相应负责征集和招录工作的军委机关部门负责政治工作的内设机构和战区、军兵种、军事科学院、国防大学、国防科技大学、武警部队政治工作部门作出结论并盖章；招飞政治考核，由军队招飞工作机构作出结论并盖章。